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

上訴人 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良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葉凱禎律師

陳亮好律師

被上訴人 吳先凱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勞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

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人事人員，並簽立培訓養成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培育養成期間自109年6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止，期滿後如被上訴人未能通過考核，經雙方協商同意得延長試用期；又被上訴人對於所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上訴人得經預告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固以109年10月間發生上訴人員工代打卡之違紀行為，被上訴人未盡管理之責，不能勝任所任工作為由，於110年1月21日資遣被上訴人。惟依證人即被上訴人之直屬主管謝建平證述，員工打卡機置於守衛室，並未裝監視器或其他監控設備。因上訴人過往從未發生代打卡情事，故未曾指導、要求被上訴人如何查核或防止代打卡，待該事件發生後，始要求人事人員應向守衛室人員瞭解有無代打卡情形，謝建平因而認被上訴人通過成為正式人員之考核。綜合上情，應認被上訴人無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是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所為資遣，並非合法。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扣除其遭資遣後在他處服勞務所得薪資，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9萬1388元，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日前給付5000元之各本息，暨補提繳2萬3483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補提繳318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1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02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0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8 法官 林 金 吾

09 法官 陳 靜 芬

10 法官 許 秀 芬

11 法官 石 有 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